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02 114年度板秩聲字第1號

03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4 聲明異議人

05 即受處分人 阮氏紅

06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處分
08 （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2756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異議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
13 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公共遊樂場所之負
14 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
15 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下罰鍰；
16 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第7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
19 號之板橋大三元麻將會館長江店負責人，於民國113年11月1
20 0日上午3時5分許，在上址公共遊樂場所，縱容少年游○
21 翔、游○霖、黃○綸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
22 關，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款規定，處罰鍰5,000元。

23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之管理人係指在場
24 管理人；縱容係指消極不阻止兒童或少年在公共場所聚集。
25 渠所經營之麻將會館係採取「無人機自助付費使用」之經營
26 模式，且已於明顯處張貼「未成年人不得入內」等限制標
27 示，渠並非實際在場之管理人，難謂有縱容情形，並非門市
28 未執行相關核對作業或故意違反社會秩序保護法，為此提出
29 異議等語。

30 四、經查，異議人固辯稱採取「無人機自助付費使用」之經營模
31 式，且已於明顯處張貼「未成年人不得入內」等限制標示等

01 語，然而，異議人既為該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依據前述
02 法律意旨，即有確保兒童、少年不得於深夜聚集其內，並即
03 時報告警察機關之義務，不因異議人採取何種經營模式而有
04 差別。若異議人欲選擇無人在現場之經營模式，仍應有適當
05 之管理措施，在有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時，即時勸導
06 其離去或通報警察機關。依據警方提供之密錄器影像擷圖，
07 前述少年深夜聚集於該麻將會館打麻將，並未有適當措施勸
08 導其離去或即時通報警察機關，顯見異議人已違反其前述法
09 律上之義務，其所辯不足為採。異議人於前揭時、地縱容少
10 年於深夜聚集店內，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之行為，洵堪認
11 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規定，處
12 異議人5,000元之罰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以前揭情詞
13 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時 瑋 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